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  （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管理领域 | 不予行政处罚事项 | 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不予行政处罚的依据 | 后续监管 措施 | 权力层级 |
| 1 | 价格监管 | 对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行为的处罚。 | 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未按规定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自行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集贸市场、摊贩等经营者，销售商品时未明码标价，但不影响消费者知情权、选择权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1998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第一款 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  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1999年7月10日国务院批准，1999年8月1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施行，根据2010年12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标明价格的；(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四)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 | 说服教育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  |

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  （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管理领域 | 从轻行政处罚事项 | 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 从轻行政处罚的依据 | 后续监管措施 | 权力层级 |
| 1 | 价格监管 | 对个体经营者及小微企业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行为的处罚。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1998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  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1999年7月10日国务院批准，1999年8月1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施行，根据2010年12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行政指导  行政约谈  行政告诫 |  |

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  （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管理 领域 | 减轻行政处罚事项 | 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 减轻行政处罚的依据 | 裁量幅度 | 后续监管 措施 | 权力层级 |
| 1 | 广告监管 | 对在广告中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的行为的处罚 |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未直接指向所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所述事项与实际情况相符；及时改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 1.《广告法》第九条第二项“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二）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2.裁量依据（如有） | 处2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撤下相关广告 |  |

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单位：  （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管理领域 | 不予行政强制事项 | 不予行政强制的情形 | 不予行政强制的依据 | 后续监管措施 | 权力层级 |
| 1 | 道路运输监管 | 对没有《道路运输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 | 经营者已经取得相应许可、能在新系统中查询到车辆营运证信息或者其他有效证明，配合调查的 | 《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 批评教育 |  |